

(A类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0〕15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0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郑桂林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国道G106线翁源段升级改造的建议收悉。经综合韶关市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一直以来，省高度重视韶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目前，韶关市已建成京港澳、广乐、大广、汕昆、武深等多条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约687公里，随着韶新高速的加快推进，韶关市高速公路网结构日臻完善，为韶关市社会经济发展夯实了基础。普通国省道建设方面，韶关市11个国省道项目（其中3个国省道新改建、8个路面改造项目）约202公里，已列入我省2020年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省投资补助计划，安排省级补助资金约2.3亿元，以上干线公路建设将大大提升韶关市公路服务水平。

二、目前，韶关市将国道 G106 线翁源段分为两个项目推进前期工作，一是国道 G106 线新江至翁城段改建工程，建设里程 6.44 公里，投资估算约 1.8 亿元，已纳入省 2017-2020 国省道整治项目库，我厅已启动了该段的建设方案审查；二是国道 G106 线翁源翁城至官渡改建工程，建设里程 15.15 公里，投资估算 5.0 亿元，韶关市相关部门正在开展“工可”研究。经可研阶段分析，两个项目均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暂无法进行下一阶段的报批工作。

三、为了加快推进项目，争取预留预控项目建设空间，我厅现已将国道 G106 线翁源段纳入我省国家公路国土空间资源储备项目库，韶关市相关部门正在开展国家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工作，拟通过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研究，深入分析项目与“三区三线”的关系，与自然资源部门充分衔接，在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项目预留预控廊道工作。

四、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，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。建议韶关市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和建设资金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尽早推动项目实施。省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给予积极指导，并按照现有政策在项目立项、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公平，020-8388153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韶关市人民政府。